

厦门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编制本年度报告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厦门市统计局网站（<http://tjj.xm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大厦西楼 1408 室，邮编：361012，电话：0592-28536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厦门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，强化数据发布解读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有序发布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分析

2023 年 3 月，发布《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。按照主要统计信息发布安排，有序开展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工作。2023 年，我局网站共发布统计专业信息分析 31 篇，进度数据表 11 条，解读信息 45 篇。

（二）规范发布主动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

1. 公开发布财政资金信息。按时规范发布厦门市统计局、厦门市统计普查中心、厦门市基层经济统计中心 2023 年预算说明和 2022 年部门决算。

2. 公开统计职称考评方面信息。发布 2023 年厦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安排、考评有关事项要求和通知、考评结果等信息。

3. 公开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信息。发布 4 个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信息，包括相关审批信息和调查制度主要内容。

4. 及时、详细答复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2023 年共收到 2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，按程序做好受理、转办、审核、合法性审查及答复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质效。办理网站留言咨询 225 条，及时回应公众数据需求。

5. 持续做好统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对 2023 年度统计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并对 2022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总体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

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开展 12 次安全检测评估，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并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，确保网站稳健运行。有序运维“厦门市统计经济综合分析平台”综合发布库，实现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和可视化。持续提升统计政务新媒体影响力，“厦

门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文章 209 篇，累计订阅用户数 13835 人，多次入选“全国统计系统新媒体影响力榜单”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

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分工协作，经常性指导监督，确保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围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通知精神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6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	0	0	0	0	0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0	0	0	0	0	1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5	0	0	0	0	0	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、卓有成效，但还存在统计数据发布和数据解读的及时性、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基层统计信息公开规范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

2024年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稳妥有序开展数据发布解读，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，提升统计服务效果。二是持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、中国统计开放日、统计法治宣传工作，开展统计业务知识普及，推动形成“了解统计、支持统计”的社会氛围。三是加强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建设，开展图文、视频等多形式宣传、解读，发挥平台优势、提升宣传效果。四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的学习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